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林

本人作为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在2015年度工作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1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

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2015年度召开的12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6次，通讯会议6次）。本人按时出席会议，认真阅读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人就公司2015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2015.2.4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追加财务资助额度的独立意见	无保留意见
2015.4.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保留意见
2015.4.15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无保留意见
2015.5.12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无保留意见
2015.7.27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追加财务资助额度的独立意见	无保留意见

2015.8.26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无保留意见
2015.9.18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保留意见
2015.10.16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无保留意见
2015.10.28	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保留意见
2015.12.9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保留意见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保留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了解、检查、办公的情况

2015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的执行情况等，现场累计工作时间超过10天，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密切保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管理的运行动态，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2015年度参与了4次战略委员会的会议，详细了解公司发展规划以及战略转型目标，审议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申请续发短期融资券、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等事项，为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发表专业意见。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5年度参与了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会议，就公司2014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进行了考核和讨论，并审议了股权激励行权价格调整方案。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5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15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进行监督。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2015年勤勉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通过规范公司的经营活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其他

2015年度，公司对于本人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故2015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八、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wangl@e9448.com

2016年，本人将继续紧密关注证券市场的发展变化和公司的经营状况，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进一步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树立公司诚信、规范、自律的良好形象。

独立董事：王林

2016年4月11日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柳思维

本人作为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在2015年度工作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1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

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2015年度召开的12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6次，通讯会议6次）。本人按时出席会议，认真阅读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人就公司2015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2015.2.4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追加财务资助额度的独立意见	无保留意见
2015.4.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保留意见
2015.4.15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无保留意见
2015.5.12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无保留意见
2015.7.27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追加财务资助额度的独立意见	无保留意见
2015.8.26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无保留意见
2015.9.18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	无保留意见

	协议之补充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5.10.16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无保留意见
2015.10.28	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保留意见
2015.12.9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保留意见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保留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了解、检查、办公的情况

2015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的执行情况等，现场累计工作时间超过10天，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密切保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管理的运行动态，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2015年度参与了2次审计委员会的会议，详细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和业绩经营情况，就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定期报告、调整“郴州友阿国际广场”项目投资概算等事项，进行了专业审核并发表意见。2015年5月1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补选本人为战略委员会成员，并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2015年度参与了2次战略委员会的会议，详细了解公司发展规划以及战略转型目标，审议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申请续发短期融资券、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等事项，为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发表专业意见。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2015年度参与了1次提名委员会的会议，会议对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进行了讨论和审议。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5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15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进行监督。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2015年勤勉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通过规范公司的经营活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其他

2015年度，公司对于本人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故2015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八、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liusw@e9448.com

2016年，本人将继续紧密关注证券市场的发展变化和公司的经营状况，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进一步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树立公司诚信、规范、自律的良好形象。

独立董事：柳思维

2016年4月11日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共荣

本人作为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在2015年度工作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1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

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2015年度召开的12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6次，通讯会议6次）。本人按时出席会议，认真阅读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人就公司2015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2015.2.4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追加财务资助额度的独立意见	无保留意见
2015.4.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保留意见
2015.4.15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无保留意见
2015.5.12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无保留意见
2015.7.27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追加财务资助额度的独立意见	无保留意见
2015.8.26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无保留意见

2015.9.18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保留意见
2015.10.16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无保留意见
2015.10.28	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保留意见
2015.12.9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保留意见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保留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了解、检查、办公的情况

2015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的执行情况等，现场累计工作时间超过10天，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密切保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管理的运行动态，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2015年度参与了7次审计委员会的会议，详细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和业绩经营情况，就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定期报告、调整“郴州友阿国际广场”项目投资概算、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投资“邵阳友阿国际商业广场”项目等事项，进行了专业审核并发表意见。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5年度参与了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会议，就公司2014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进行了考核和讨论，并审议了股权激励行权价格调整方案。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5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

律、法规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15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进行监督。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2015年勤勉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通过规范公司的经营活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其他

2015年度，公司对于本人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故2015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八、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chengr@e9448.com

2016年，本人将继续紧密关注证券市场的发展变化和公司的经营状况，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进一步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树立公司诚信、规范、自律的良好形象。

独立董事：陈共荣

2016年4月11日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邓中华

本人作为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在2015年度工作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1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

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2015年度召开的9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4次，通讯会议5次）。本人按时出席会议，认真阅读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人就公司2015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2015.5.12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无保留意见
2015.7.27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追加财务资助额度的独立意见	无保留意见
2015.8.26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无保留意见
2015.9.18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保留意见
2015.10.16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无保留意见
2015.10.28	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保留意见

2015.12.9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保留意见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保留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了解、检查、办公的情况

2015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的执行情况等，现场累计工作时间超过10天，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密切保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管理的运行动态，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2015年度参与了4次审计委员会的会议，详细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和业绩经营情况，就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投资“邵阳友阿国际商业广场”项目等事项，进行了专业审核并发表意见。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于本人于2015年5月12日经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被补选为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无应参加的提名委员会会议。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5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15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进行监督。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2015年勤勉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通过规范公司的经营活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其他

2015年度，公司对于本人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故2015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八、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dengzh@e9448.com

2016年，本人将继续紧密关注证券市场的发展变化和公司的经营状况，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进一步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树立公司诚信、规范、自律的良好形象。

独立董事：邓中华

2016年4月11日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阎洪生

本人作为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在2015年度工作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1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

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2015年度召开的3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2次，通讯会议1次）。本人按时出席会议，认真阅读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人就公司2015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2015.2.4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追加财务资助额度的独立意见	无保留意见
2015.4.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保留意见
2015.4.15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无保留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了解、检查、办公的情况

2015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的执行情况等，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密切保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

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管理的运行动态，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2015年度参与了2次战略委员会的会议，详细了解公司发展规划以及战略转型目标，审议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申请续发短期融资券等事项，为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发表专业意见。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2015年度参与了1次提名委员会的会议，会议对第四届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公司营运总监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讨论和审议。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5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15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进行监督。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2015年勤勉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通过规范公司的经营活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其他

2015年度，公司对于本人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故2015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目前，本人已经离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八、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yanhsh@hnma11.com

独立董事：阎洪生

2016年4月11日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潘定衢

本人作为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在2015年度工作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201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

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程序。

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6次，通讯会议6次）。由于本人辞职，在离职前无应参加的董事会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人在离职前未就2015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了解、检查、办公的情况

2015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的执行情况等，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密切保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管理的运行动态，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于本人辞职，2015年度无应参加的审计委员会会议。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于本人辞职，2015年度无应参加的提名委员会会议。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5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15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进行监督。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2015年勤勉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通过规范公司的经营活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其他

2015年度，公司对于本人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故2015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目前，本人已经离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八、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pandq@hnma11.com

独立董事：潘定衢

2016年4月11日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汤健

本人作为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在2015年度工作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1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

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程序。

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6次，通讯会议6次）。由于本人辞职，在离职前无应参加的董事会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人在离职前未就2015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了解、检查、办公的情况

2015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的执行情况等，现场累计工作时间超过10天，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密切保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管理的运行动态，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于本人辞职，2015年度无应参加的审计委员会会议。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于本人辞职，2015年度无应参加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5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15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进行监督。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2015年勤勉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通过规范公司的经营活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其他

2015年度，公司对于本人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故2015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目前，本人已经离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八、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tangj@hnma11.com

独立董事：汤健

2016年4月11日